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我代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阅。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召开了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长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健康有序的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年度内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9-01-1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二次会议	2019-04-1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通过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效通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通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三次会议	2019-04-25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有效通过
第四次会议	2019-08-08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五次会议	2019-08-27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六次会议	2019-09-0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同意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6 月关联交易再确认的议案》	有效通过
《关于同意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七次会议	2019-09-12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通过
第八次会议	2019-10-25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有效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2019 年，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要求，确实履行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诚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侵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半年度、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能够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有效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监事会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 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 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并将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结合起来。通过程序监督，对重大决策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进行监督；通过实体监督，从公司高层决策开始，将监督寓于决策过程和执行过程，使之与经营管理的过程相适应、相衔接，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